**关于用好用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的几点建议**

**——以自治州为例**

**法工委　毕贵宏**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基本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实行50多年来，为维护国家统一、领土完整、民族团结，维护民族权益、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但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加快发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外环境和条件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在具体落实民族区域自治法律中也遇到了很多问题和困难，作为民族自治地方，应当对如何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行使好民族区域自治权、落实好民族区域自治法，推进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步，更好地坚持、发展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一些有益的研究分析和实践探索。

笔者认为，我们用足用好用活地方民族区域自治权，就是要认真分析和研究法律赋予民族自治地方的各项权力，紧密结合地方实践，依法有据、积极主动、大胆争取，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治权对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动作用。

　**一要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用好自治权推动地方发展的意识。**如上所述，民族区域自治权的落实，与民族自治地方的自身认识也有很大关系。普遍存在由于很多政策得不到有效落实，或积极性挫伤，或丧失兴趣等问题。从而导致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的积极性和研究力度不够，致使自治政策的有些规定和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很多规定，没有落实的阻力，自己没有去抓落实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大党的民族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自治条例以及单行条例的宣传教育力度，增强民族自治地方各级干部、各族群众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认识，自觉维护自治制度的法律性和权威性，增强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的自豪感和荣誉感，增强利用自治权推动发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加大对行使自治权的研究和探索力度。特别是自治地方的党委，要善于通过“自治权”领导自治地方的各项事业。

　　**二要加大立法力度，为自治地方提供更加有用的特殊法制保障。**笔者认为，搞好民族立法工作，是民族自治地方用好自治权的重要着力点，也是最好作为、最能作为的地方。因为法律是最具普遍约束力和强制力的规范性文件，通过立法，可以把不适应民族自治地方的政策法律规定进行变通或停止执行，也可以把在经济社会建设实践中好的政策、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长期、普遍、规范执行。而且，民族立法有规范的程序，不存在“争取”问题。从当前自治州的立法实践看，有很大的发展进步，但问题也不少。首先是对立法工作在用好自治权中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其次是立法的方式和质量还亟待提高，再次是所立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执行效果还存在很大问题。今后，民族自治地方要进一步强化民族立法工作重要意义和作用的认识，改变观念，加大力度，推进民族立法工作。一是拓宽视野、扩大领域，选准立法项目上下功夫。要建立多渠道多形式的立法项目确定机制，扩大社会参与面，确保立法项目必要性、紧迫性和可行性。二是进一步完善立法机制，切实做好起草、听证、论证、审议各个环节的工作，确保立法质量。三是保证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有效执行。要落实自治条例中各项自主性、无约束性规定。要把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作为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社会管理、司法判案中的“第一法律依据”，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中没有规定的，再依据其它法律。要避免自治地方有关机关和部门用其它法律“抵触”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问题。

　　**三要认真研究措施，努力争取自治区域法对自治地方的照顾政策。**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关于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主权和照顾政策内容很丰富，有很多规定还十分具体，如财政方面、配套方面、税收方面、干部培养使用和招录技术人员方面等等，这是非自治地方不可得的。从实践来看，民族自治地方的很多自治权和照顾政策落实不了，与自治地方的对自治权和照顾政策的研究不够，争取的灵活性不够也有很大关系。一是要改变观念，积极主动。要改变错误认识和消极态度，积极主动、理直气壮地去谋划民族区域自治法中照顾政策的落实。二是要加强研究，形式灵活。要加强对各项照顾政策的研究，结合相关法律和政策，从自身实际出发，提出令人信服的落实理由，做到依法有据，方式途径灵活。二是要加大力度，努力争取。要富有耐心、持之以恒做好照顾政策的争取工作，积极向国家、上级有关部门请示汇报、争取支持。

　　**四要加大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队伍培养力度，为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提供保障。**培养、任用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是实现民族地方自治，保证民族地区发展进步，民族关系和谐的重要保证。民族区域自治法也规定了这方面的自治权和照顾政策，但在现实中也没有完全落实到位，民族干部培养使用跟不上，民族地区特别是边疆民族地区医生、教师、法官等人才缺乏的问题突出，特别是由于少数民族地区社会发育程度低，文化教育滞后，按照普通途径，少数民族生难以招录进来，外边、外地招录的人又难以适应需要，也留不住的问题更为突出。民族自治地方要按照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大胆地采取灵活、有效的措施，切实解决少数民族干部和专业人才培养的问题，为民族自治地方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

　　**五要加强民族文化建设，营造浓厚自治地方民族文化氛围。**尊重各民族文化，确保各民族文化传承和发展，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重要内容。民族文化繁荣发展，也是增强凝聚力、向心力的精神凝聚力。民族区域自治法对民族语言、文字、风俗、宗教方面作了自治权和照顾政策的规定。加强民族文化建设，是民族自治地方用好自治权的重要内容，更是民族自治地方自身的责任所在。要进一步提高对发展民族文化的意义和重要性的认识，研究制定民族文化发展和品牌打造规划，并将它分解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要在城乡规划建设中融入和体现民族元素，在城市标志性建设、公共设施体现民族特色，同时，指导社会在各种建设中打造民族特色；要更加重视各民族的传统节日，以适当的形式宣传节日，营造节日氛围，组织节日活动，以扩大民族文化的感染力和感召力，增强民族的自豪感和向心力；要更加重视民间民族文化的氛围营造，发现、挖掘和推出能够走向全国的民间文化人才和作品，彰显民族自治地方的文化魅力，提升民族自治地方的文化竞争力。